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民政統計

資料項目:臺南市安定區殯儀館設施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:臺南市安定區公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:臺南市安定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

\*聯絡人:林壽珠

\*聯絡電話:06-5921116#153

**\***傳真:06-5923959

\*電子信箱: shu5976@mail. tainan. gov. tw

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:

( )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 書面:

( ) 新聞稿 ( √ ) 報表 ( ) 書刊,刊名:

\*電子媒體:

- 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,網址: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anding/cp.aspx?n=5712
- 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-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  - 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:凡本區範圍內,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殯儀館,均為統計對象。
  - \*統計標準時間: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;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 \*統計項目定義:
    - (一)殯儀館:係指醫院以外,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、殯、奠、祭儀式之設施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13條規定,應有以下設施:1.冷凍室。2.屍體處理設施。3.解剖室。4.消毒設施。5.廢(污)水處理設施。6.停柩室。7.禮廳及靈堂。8.悲傷輔導室。9.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。10.公共衛生設施。11.緊急供電設施。12.停車場。13.聯外道路。14.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。
    - (二)年底總樓地板面積:指當年底房屋各樓層總樓地板面積之和。
    - (三)最大容量:同一時間可供殯殮之最高飽和量。
    - (四)本年殯殮數量係指當年累計殯殮屍體數。
  - \*統計單位:處、平方公尺、間、具
  - \*統計分類:横項依「市區別」及「公私立別」分;縱項依「年底殯儀館數」、「年底土地面積」、 「年底總樓地板面積」、「年底禮廳數」、「年底屍體冷凍室最大容量」及「本年殯殮 數」分。
  - \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年
  - \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63日
  - \*資料變革:無
-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  - \*預告發布日期: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。
  - \*同步發送單位:無

## 五、資料品質

- 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- 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:設置公式按科目別加總等於總計,交叉查核資料 加總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無。 七、其他事項:無